

國立成功大學第 61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
張文昌（楊惠郎代）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徐德修 高家俊（邱耀正代）

列席：黃崑山 方銘川 楊毓民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本校與大陸吉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二、報告本校第 61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除第三案「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需再修正確認外，其餘均予確認。

三、主席報告：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管控原則，計畫辦公室已初步討論，在此先提醒各有關單位，請積極掌控各項指標與經費之執行率，在適當的管控時程上（比如執行至第九個月），若尚未達成預期執行率，學校可能會收回部分經費，以免影響全校計畫之達成率。

（二）據學務處調查，選填本校為志願之考生以南部學生居多，北部生則以選填中北部學校為主。在招生宣導工作上，可能中部是本校最需要努力也最有效果的地區。如何趁本校社會形象與聲勢正好的時機提升各系招生分數，多招收優秀學生，非常值得各單位共同努力。

（三）環工系擬訂定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擬以該系經費獎勵研究生論文發表。是否適合提供該類獎勵？若要獎勵，亦應全校統一標準，其獎勵標準如何？請各位院長、主管們思考。

※註：經 95.3.29 第 615 次主管會報討論，所得共識為研究生應由研究生獎學金獎勵，不宜再編列論文獎學金。

四、本校校園規劃系列報告：都計系黃崑山老師報告「校園規劃的遠景與機制：一個都市設計的範型」。

五、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歐副校長：

本校博物館向文建會申請為地方文化館一案，前曾報告因內閣改組延宕，尚未審查完畢。近日據悉本校在文建會審查補助名單的前四名內，但文建會有意將補助機構轉至教育部，而教育部可能並不補助已獲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學校之申請。目前博物館籌備處正在規劃與 75 週年

校慶有關之慶祝活動，將來若確定未獲政府補助，相關經費擬轉向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組申請。另校園公共藝術品說明裝置之製作，也請總務處協助，共同促成優質藝文校園。

※校長：博物館相關經費屆時若需學校補助，請先估算所需經費，學校再決定補助額度。

(二)研發處：

本處建教組與教務處學服組業務職掌之區隔已依下列原則協調調整：

(1)教學性質屬教務處，研究性質屬研發處。

(2)不涉及研究經費及短期性計畫歸教務處辦理，編有研究經費之計畫歸研發處辦理。

(三)理學院：

為留住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本院初步構想是擬以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大學部前十名學生每月一萬元研究津貼協助論文發表，若可行，也建議各學院考慮補助。

※校長：應可由各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務費支出。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3.29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上(613)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事項第三案「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請研發處再依討論原則試算修正後提出確認。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修正，初步試算約需 8388 萬元。

※註：經 95.3.29 第 615 次主管會報確認，再修正[如附件一](#)。

【第二案】

醫學院提請討論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臨床研究合作協議書」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醫學院：依修正意見修訂[如附件二](#)，奉核定後擬請雙方機關首長簽署用印。

【第三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位國際生之經費使用與獎勵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招收國際學生之經費使用與獎勵要點」，要點內容修正通過

([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要點將置於頂尖大學網頁，並函知各學院系所。

【第四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化組保留款申請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促進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要點」，要點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要點將置於頂尖大學網頁，並函知各學院系所。

【第五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綜合業務組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依決議修正。

※註：經 95.3.29 第 615 次主管會報確認，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內容再修正[如附件五](#)。

參、散會(下午 17:50)。

註：未及討論之各案，將於下次主管會報繼續討論。